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278/00-01(05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278/00-01(05)

我們對應否修改公安條例的立場

近個月以來,社會上對公安條例應否修訂有很多不同的意見,政府準備在立法會提交動議辯論公安條例,給予代表各種不同意見的立法會議員有機會交流社會各界的意見,辯明是非,使可能影響香港法治和社會穩定的某些問題得到澄清,我們認爲這是有必要和及時的。

有些人聲聲指責現在的公安條例是「惡法」,一定要修改。追究他們的本意,其實要取消警方的權力,要任何人想遊行集會都可以無限制地隨時進行,這樣才叫做保障了市民的自由權利。我們認為,任何自由都是相對的。尤其在香港這樣人煙稠密,交通繁忙的地方,不可能對遊行示威沒有任何的規限。傳媒報導不少外國對遊行集會的規限就比香港嚴格。對遊行集會有些規限,就稱為「惡法」,這不是理性的態度,更不是希望香港社會安定的態度。

至於香港對公眾遊行集會規限的程度是否過份嚴格,這方面既有英美等其他國家 比香港規限更嚴的先例,亦有回歸三年以來執行公安條例的真實情況證明,警方一共 接獲 6,500 多宗遊行集會活動的通知,其中只有五宗因妨礙公共秩序而不批准,而且 其中有三次經過與警方協商,作出適當調整之後,仍得以進行。事實說明市民遊行集 合的自由得到充份的保障。我們認爲現行的公安條例在保障個人自由與保障社會穩定 之間取得了良好的平衡。

既然公安條例不是「惡法」,97 年以來實踐亦證明行之有效。那爲甚麼還要修改呢?現在根本不需要急於修改。

反之,我們呼籲持相反意見的人士,尤其那些身爲議員的人士,更加要遵守法律,不應一味攻擊謾罵,甚至以身試法,把辯論帶到非理性,反法制的方向。對那些年青的朋友,不要誤導他們,不要鼓勵挑戰法律,以致釀成不必要的衝突和爭議。

香港是我家,希望我們能夠同心同德,攜手共進,建設一個繁榮安定、美好的香港。

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啓

聯絡人:鍾蔭祥秘書長